

元朗區議會
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偉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林詩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一)2
倪漢順先生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
趙國虹小姐	有機生活百貨
Terry Teemley	HeroesToo
Grace	HeroesToo
Alexandra	HeroesToo
黃永忠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梁福元議員	
文炳南議員, MH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亦歡迎以下團體的代表列席會議：

倪漢順先生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
趙國虹小姐	有機生活百貨
Terry Teemley	HeroesToo
Grace	HeroesToo
Alexandra	HeroesToo
黃永忠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第一項：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

3. 主席邀請四個團體分享他們的環保工作。
4. 有成員查詢該四個團體的背景。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為社會企業，HeroesToo 為慈善組織和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為非牟利團體。
5. 主席感謝各個團體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期望有機會與不同團體合作，向元朗區居民推廣和宣傳環保訊息。同時，主席亦建議各位議員綜合剛才各個團體的分享或其他提議，提出本年度工作小組的宣傳計劃。
6. 杜嘉倫議員申報，其本人為 HerosToo 的非執行董事。
7. 梁明堅議員申報，其本人為豪華(質素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顧問。
8.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四個團體的分享獲益良多，能讓成員切實了解環保組織現時的工作，有助成員考慮本年度宣傳計劃的模式；
 - (2) 建議不應與牟利機構合作，以避免該些團體在活動中過份宣揚公司的名稱；亦有意見表示應採納牟利團體，以他們的經驗和渠道協助把環保訊息加以宣傳及推廣；
 - (3) 認為電動車的充電設施在元朗區尚未普及，認為應把工作小組的宣傳重點放於推廣環保訊息；
 - (4) 認為若環保訊息只流於一個小社區而未能加以推廣，環保宣傳的工作存在困局，認為本年度的環保計劃應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有成員舉例說在街市門口舉辦環保酵素工作坊，主婦學習後再於家居使用，繼而向外推廣；及
 - (5) 認為小組可就特定的環保提出一系列要求，讓獲邀報價的公司按照要求再要求其他公司提供服務，以符合報價的內容。

9.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1) 認同成員指出與牟利機構合作的限制，指出若尋求牟利機構舉辦活動，將透過報價程序邀請牟利機構因應工作小組訂立的每一項要求提供分項價錢和可提供的服務；
- (2) 表示在邀請非牟利團體報價時，須考慮她們是否能滿足工作小組訂立的要求，報價程序完成後亦可因應撥款限制選擇所需服務的內容；
- (3) 表示活動可舉辦的時間約四個月，建議可在小組訂立整個宣傳活動的大方向，然後續年實行計劃；
- (4) 若以環保酵素為宣傳重點，建議可邀請公司就提供環保酵素提供報價，並要求公司在指定的區內地點示範製作環保酵素，舉行小型工作坊和派發製成品；及
- (5) 建議先以環保酵素為切入點進入社區，其後再走上街頭，再進行一連串的宣傳活動。

10. 主席總結，建議以環保酵素為宣傳重點，並發信予各位元朗區議員參與活動，擴闊地區層面。同時亦建議邀請各位區議員在其選區推薦環保大使參與講座和工作坊。

11. 委員一致同意以環保酵素為本年的宣傳重點，並由元朗民政處協助擬定計劃細節和讓主席跟進報價進度。

第三項：其他事項

12.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